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经现场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荻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荻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贺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向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阅贺向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贺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邹华斌 _____

杨格艺 _____

李荻辉 _____